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馬救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其宇

非訟代理人　林泓帆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嘉倫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乾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審查表為證。又由聲請狀形式審查之結果，聲請人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茹茵